

证券代码：001267

证券简称：汇绿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6月12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6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6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6月12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晓伟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

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5,501,25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1396%。其中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,762,4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4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177,738,8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966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0人，代表股份32,263,9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381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32,263,9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381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：

因工作原因，公司董事长李晓明无法出席会议。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陈一民律师、黄咏梅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5,501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32,263,902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: 陈一民律师、黄咏梅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
2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;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3日